

在我們中間的耶穌

普世博愛運動的靈修根源

胡功澤 譯¹

本文作者以文獻為出發點，把普世博愛運動的靈修精神從各個角度作了綜合分析，其實這也就是現時代教會強調的「教友靈修」：具體而論就是「與結怨弟兄和好」、「總不發誓」、「不判斷人」、「彼此相愛」等等；總而言之，就是要做到「因基督的名字聚成一個身體，達成真正的內心合一」。

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

梵二之前，在教會的重要文獻裏，很少提到聖經上的「哪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」（瑪十八 20）這句話；除了第二和第三屆的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（553-668）之外，其他二十次大公會議的重要文獻裏，幾乎找不到引用這句話的地方。相反的，在梵二的文獻裏，幾乎沒有一個文件沒有提到這個基本的思想。

特別提到這句話的有《禮儀憲章》²、《教友傳教法令》³、

¹ 本文譯自：Pasquale Foresi, "Gesù in mezzo a noi", *Nuova Umanità* XXVII, (2005/3-4) 159-160, pp.419-429。譯者：胡功澤先生，任教於輔仁大學德文系。

² 第一章，7節。

³ 第四章，18節。

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⁴。《教友傳教法令》提到：信友們共融合一的傳教工作，其好處就在於耶穌「哪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」的允諾。

我們可以說這個思想是梵二大公會議的靈魂，特別是在談到普世天主教的集體性的時候⁵。這是一個「時代的訊號」，也證明了普世博愛運動誕生於聖神，因為這個運動與梵二大公會議的方向是那樣的吻合。

本文就是要收集分散在聖經各處的相關例子，來更進一步的探討這個教理。

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

第一個例子是瑪五 23~24：「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」

這是山中聖訓裏面提到的例子。在這裏耶穌特別強調，他帶來的訊息是新的，是對以前的啓示所做的補充。在此段例子之前，耶穌說：

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」（瑪五 21~22）
這句話之後，我們會想，下面的話應該是「假如你得罪了

⁴ 第十五章。

⁵ 《教會憲章》第三章。

你的弟兄，在你到祭壇前獻禮物之前，先去跟他和好」。但是耶穌卻沒有這麼說，而是說：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」

耶穌沒有說「假如你得罪了弟兄，去與他和好」，這本來是應該做的事；但是他說：「假如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」去與他和好。

釋經專家們問道：在這個例子裏面，弟兄是因為合理的理由，或是出於不合理的理由來埋怨你？最有經驗的釋經學家們回答說，顯然地，耶穌在這裏指的是任何一個無關緊要的原因，一個不合理的理由，因為不然的話，耶穌會說：「你對兄弟做了一些事，你的兄弟有理由埋怨你，你去和他和好吧。」但是在這裏耶穌只是說：「假如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」。

由此可見，耶穌要我們明白，在我們和天主的關係裏面，我們和兄弟的關係是重要的一部分，不是沒有關係的。

在我們前往天主之前，他要我們和兄弟保有一定的和諧關係，要撫合與兄弟之間的裂痕，不只是我們得罪兄弟的時候，也包括了兄弟爲了任何一個無關緊要的理由，或者不合理的原因，得罪了我的時候。這時候，我在前往天主之前，應該先跟我的兄弟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有合一的關係。

這個概念完全改變了先前的觀念。看看我們和天主的關係！難道我們不是想和天主享有非常個人的關係嗎？在這個關係裏面，他人，我們的近人，只是我們前往天主的一個工具而已？也就是說，在我們的概念之中，我們個人和天主的關係，也就是：天主—我，是最重要的。可是我們剛才所讀的經文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也要有：天主—我們，這個關係的存在。如果

我與其他的兄弟沒有和諧的關係，就不能前往天主那裏去。

總不可發誓

在《瑪竇福音》我們還發現另外一句有趣的話：

「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『不可發虛誓！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總不可發誓：不可指天，因為天是天主的寶座；不可指地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不可指耶路撒冷，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；也不可指你的頭發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你們的話該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」（瑪五 33~37）

這句話也有點奧妙。耶穌不要我們發誓，不只是「不要發虛誓」。但是我們知道，在教會史上，就常常有發誓的時候；教會剛開始的時候，聖保祿就給我們報導了一個發誓的例子：「我指著我的性命呼號天主作證：我沒有再到格林多去，是爲了顧惜你們。」（格後一 23）

聖經學者研究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：「你們總不可發誓」，你們知道，有些基督教教派的信友，因為這句話，他們總不許發誓。釋經學者說：耶穌的這句話不是對某個個人說的，他是對基督徒的團體說的。耶穌認爲，在基督徒的團體裏面，發誓應該是多餘的。耶穌希望，在基督徒團體裏面，常常活出真理，只需要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」。事實上，要用發誓來強調一個人的話，那是因爲別人不相信他，或者，因爲他有的時候不講真話。所以耶穌說，「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」。因爲是出於不信任，或者因爲沒有說真話。

所以從這句短短的句子裏我們也可以瞭解到，耶穌那麼渴

望基督徒的團體有這樣深刻的生活，有這樣的共融，以至於那些用來補救不合一的話語，變得是多餘的。

讓我們看另一句話，在天主經裏：「原諒我們的罪，就好像我們原諒得罪我們的人。」（瑪六 12）

這句話也有點難懂。因為我們會想：我做了許多錯事，而且無法彌補所有這些過錯，但至少請你幫我彌補我犯的過錯。相反的，耶穌教我們這樣說：「原諒我們的罪，就好像我們原諒得罪我們的人。」

如果不瞭解我們和近人之間的聯繫有多麼重要，就很難懂得這個說法。事實上，如果我和天主的關係和別人沒什麼關係的話，比較好的是，天主先完全赦免我的罪，然後我就比較容易去寬恕弟兄。但是，耶穌要我們祈求他原諒我們的罪，如同我們原諒得罪我們的人一樣。因為這樣才更恰當，更有建設性，更有用。

事實上，耶穌讓我們要求得更多。我們在天主經裏要求什麼呢？我們祈求讓我們對鄰人具有像天主對我們那樣大的愛，並且我是近人得到赦免的工具。這表示我跟近人之間存有緊密的關係，表示我們要一起走往天主。我們的祈禱應該是我們和他人共融的表現，甚至可以說，只有在有共融的時候，才是真正的祈禱，才會被接納，被聆聽。總之，耶穌使我們更加明白，我們一定要把自己看作是和他人聯繫在一起的。

不要判斷人

在《瑪竇福音》我們還找到另一句與此類似的話。「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，因為你們用什麼判斷來判斷，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；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

度量給你們。」（瑪七 1~2）

這是耶穌對我們的一個用心良苦的呼籲，而且這個呼籲也是很嚴肅的。天主用我們對待別人的標準，來對待我們。

我跟別人的關係，幾乎等同於我和天主的關係：我怎麼對待他人，天主就怎麼對待我。在這裏也可以看見天主和他人之間某種等同的關係；除此之外，就如在天主經裏，在此福音也再次提到我和他人等同的關係。

然後，我們看到另一段話，這讓我們更接近耶穌在我們中間的奧秘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。」（瑪十八 19）

在上面的例子當中，我們看到許多—或許可以這樣說—從反面來講的句子：「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」，「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」。那些句子是從我們要避免的錯誤，來看我們和近人之間的聯繫。而這裏耶穌讓我們從正面來看我們與兄弟的聯繫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」。

這句話我們相當熟悉。要注意的是下面跟著的解釋：為什麼無論什麼事都要成就呢？「因為哪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首先我們注意到，耶穌不只是在我們祈禱的時候在我們中間。事實上，按照聖經上所說的，我們的祈禱得到成就的原因，是因他的名字聚在一起。當然，我們聚在一起祈禱時，他也在我們中間，因此我們所求的都會得到。

彼此相愛

耶穌繼續向我們啓示，基督徒生活當中所有的共融層面。他給了我們一個提示，也就是他所有教訓的總綱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（若十五 12）；「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：你們應該彼此相愛」（若十五 17）。

在此之前，耶穌給我們的愛的教訓是什麼？他說，要愛天主，他說，要愛近人。但是現在，要把愛變成他的誡命的時候，耶穌不再說，愛天主，或者愛近人，不再只說，在近人身上看見他，或者，在最小的兄弟身上看見他；當他要特別說明他的愛是什麼的時候，當他要說明，什麼是基督徒的愛的時候，他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應該彼此相愛。」

耶穌期待我們的愛是共融的愛，不只是我個人對天主的愛，也不只是我個人對近人的愛，因為，我對近人的愛不能夠圓滿，不能夠完整，如果不是互愛的話。

事實上，耶穌沒有說，一個人要愛人就夠了，而是說「你們應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。」他要這種互愛成爲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基礎。這也是我們要前往天主的奧秘的一部分：我們不能單獨地前往天主那裏；我們的愛也是一樣，如果不是彼此的互愛，那也不是圓滿的，不是耶穌所要求的那種基督徒的愛。

但是，我們根深蒂固的想法，仍然是自己一個人前往天主，而他人則單單是我們成聖的工具，我們真應當脫去這種舊的思想。

在耶穌給我們的，我們應當實行的誡命當中，這一點是所有啓示的最高峰。事實上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」，這裏綜

合了耶穌之前讓我們所瞭解的一切誠命或者教訓。

不過，對我們來說這一切還是一個奧秘，因此啓示給了我們其他的光照。

我是真葡萄樹

耶穌在《若望福音》裏繼續他的解說。耶穌說過了他最大的誠命之後，繼續說：

「我是真葡萄樹……正如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上，憑自己不能結實；你們若不住在我內，也一無所能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條；那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的，他就結許多果實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什麼也不能做。誰若不住在我內，便彷彿枝條，丟在外面而枯乾了。」（若十五 1-6）

耶穌說出了他的誠命之後，接著說明了啓示當中最深奧的秘密，引用了這個對我們來說已經相當熟悉的比喻：那就是，耶穌好比是一棵植物，一棵葡萄樹，而基督徒就是接枝在這棵葡萄樹上，好像葡萄樹的枝條，因此，所有的枝條都靠這個植物的，共同的枝液生活，這個植物就是基督，祂提供我們天上的汁液。

這個比喻讓我們瞭解，我們都是透過耶穌接枝在天主的生命之內，我們是靠著這個天主的枝液而合一的，就好像葡萄樹的樹枝與枝條，都靠著葡萄樹的主幹結合在一起。

現在我們漸漸瞭解到，為什麼耶穌給我們那些教導。我們注意到，如果不是一起的話，我們不能夠前往天主，我們對待近人要有一定的態度，一個人無法單獨地把最大的誠命圓滿生活出來。現在耶穌開始給我們解釋，為什麼是這樣：我們好像是同一棵植物，不論在信友之間，或是信友與基督之間，都生

活著同一個生命。

眾人在基督內都是一個身體

這個光照已經給我們很大的啓示，但是耶穌還要藉著聖保祿，給我們一個更大的啓示。

我們都知道，聖保祿把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比作一個身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他說，基督是頭，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這個身體的肢體。「同樣，我們眾人在基督內，也都是一個身體，彼此之間，每個都是肢體」（羅十二5）；「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都是肢體」（格前十二27）。

在這個新的啓示的光照中，我們更瞭解到所有前面所提到的福音上的話。

我們瞭解到，為什麼在帶祭品到天主台前之前，要跟兄弟和好，因為我和兄弟都是同一個基督的身體。不錯，我是一個獨立的個人，即使到天主面前，我保持我自己的人格以及個性；但是，我跟我的近人，由天主的汁液，超性的生命，天主的生命，結合在一起，我們是同一件事情。

因此，不只是我得罪兄弟的時候，要去跟兄弟和好，即使我沒有得罪兄弟，也要去和兄弟和好，因為，我身上的另一部分和我一起前往天主那裏，否則，我去天主那裏，缺少了我身上的一部分。

假如我們是同一個身體，這個唯一的身體必須是真實的，必須誠實的對待自己；假如跟自己講話，還不能只講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」，還需要格外的強調，那就不是一個誠實的態度。耶穌並沒有說，發誓是壞事，而是說，如果要做的話，乃是出自邪惡，我們應該可以不需要發誓。

「原諒我們的罪，就好像我們原諒得罪我們的人。」「不要判斷別人。」這是我們基督徒生活應該表現出來的其他方面。

還有另一點值得注意。耶穌啓示我們是同一個葡萄樹的枝條，在我們之間流動著同一個天主的生命，我們是一個身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在這些啓示之前，耶穌已經用另一句話講出了一切：「哪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這是耶穌後來在教訓之中所要啓示的話，他已經先講出來了。

哪裏有兩個或三個人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當中

在聖保祿以及葡萄樹枝的比喻當中，給的是一種比較一般性的解釋，因此和我們有一點距離；但是在這句話裏：「哪裏有兩個或三個人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當中。」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完整的、確定的解釋，解釋了所有的基督的教義。也對我們說明了，身為同一個身體是什麼意思：哪裏有兩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就有耶穌。

當我們因著他的名字聚在一起，耶穌就臨在，因為將我們結合在一起的是耶穌。假如沒有耶穌，我們將不能夠合一。假如我們合一，這個事實就表示有耶穌在我們中間。

福音的這個啓示，多麼深奧！這裏是教會所有奧秘的所在，是基督奧體所有奧秘的所在，而我們現在就可以這麼生活，就在目前的這一刻。事實上，教會的奧秘無時無刻都與我們有關係：不只是在教堂裏，或者在領洗的時候；而是跟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關係，每一天，每一刻。

因此，我們都要做一個悔改，是本世紀的基督徒要做的悔改。常常我們以為信仰的生活，就是我們與天主之間個人的關

係，當然，這一點很重要。現在，我們要做一個新的發現：基督徒的生活全在於我和近人的關係，在這個我與近人的關係之內，我才能找到天主，才能走向天主。普世博愛運動就是這個重新發現的基督徒共融生活的一種表現，而這種基督徒共融的生活也是教會在本世紀在做的。

認識普世博愛運動的人，常常覺得他的需求都得到滿足。其實，他的需求，在基本上，就是我們時代的需求。我們生活在社會當中，都以某種方式參與了今日人類在困境中的掙扎。

當一個人，一個上班族，一個年輕人，思考他的困難的時候，雖然那不是全人類的問題，例如他憂愁他的未來、他的家庭、他的痛苦、煩惱、困難，他常常不會想到他的問題也都是他周遭人的問題。他的問題不是別的，只是對周遭失序的社會，以及痛苦情況的回應與反響，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身在其中。

整個人類的大問題並非與我們無關，相反地，與我們息息相關，只是其顯現的方式，常常看起來只是我們個人的問題，或者個人的限度。我們每一個人都體驗過這樣的痛苦。但有些人把人類的問題，把社會的問題，看成就是他們自己的問題。

除了人際關係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之外，另一個嚴重傷害人類的問題是，每一個人要能夠跟他自己找到關係。

這個自我認同的危機，在今天所有的個人主義的，存在主義的哲學裏呈現了出來。而其他的苦惱與焦慮，則呈現在與社會有關的各種領域裏，呈現在哲學，神學，各種思潮，以及文學裏面，大家在尋找自己，尋找真正的存在，真正的自我，自我存在的意義，替「一個人是什麼」尋找答案。而為許多人來說，這一點也是一個苦惱。

即使這樣的苦惱在我們身上，不是以思考的方式，也會以

痛苦的方式出現：我們會有一種內心不協調的感覺。讓我們覺得，我們不相稱於我們想達到的樣子，不能夠成爲應該成爲的樣子。這種內心分裂的感覺，或許我們都有過經驗。

真正內心的合一

當人發現基督宗教的共融特色的時候，他的個人問題以及社會問題，都得到了答案，特別是當他接觸到正在生活這種共融精神的團體的時候。他們不但找到個人問題的解答，而且發現，許多人的問題，在這裏也都有解決的種子。所有的問題都可以用這個方法解決：就是靠著在基督徒團體裏的天主，靠著在社會裏的基督的真理。

因此，這是今日人類所期待的：讓我們知道真正的我們，知道我們內心的合一。在與天主的合一當中，在奉獻給天主當中，在我們當中再找到天主的時候；如此，我們會找到內心的合一。同時，另一個問題也如此得到解決，即與其他人的關係，因爲我們看到，天主喜歡跟近人認同。

這個發現我們應該提供給所有的人，這是廿一世紀基督徒的責任。